

# 软件开发任务单

编号：ACL19005-QC-ACL19007\_C1

本软件开发任务单（“任务单”）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10】月【1】日  
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于【2018】年【5】月【1】日签署的编号为【DCL18000】的《软  
件开发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本任务单中所述的软件，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开发本任务单中软件：

## 第一条 软件的内容、范围

### 系统接口部分基础功能需求

1	3D 可视化	厂区 IT 设备 3D 可视化展示
---	--------	-------------------

第二条 软件开发进度【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伍万元整），该  
款由甲方分期汇入乙方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开  
发区支行】，帐号：【12050172610000000208】）：

（1）软件成果移交并经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经双方终验合  
格后【5】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50000】（伍万元整）

元；

2、在甲方付款前【5】日，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延付款期限。

3、上述软件开发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任务单可向甲方主张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无】

第六条 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的约定处理。

2、本任务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任务书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 软件开发任务单

编号：ACL19005-QC-ACL19007\_C1

本软件开发任务单（“任务单”）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10】月【1】日  
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于【2018】年【5】月【1】日签署的编号为【DCL18000】的《软  
件开发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本任务单中所述的软件，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开发本任务单中软件：

## 第一条 软件的内容、范围

### 系统接口部分基础功能需求

1	3D 可视化	厂区 IT 设备 3D 可视化展示
---	--------	-------------------

第二条 软件开发进度【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伍万元整），该  
款由甲方分期汇入乙方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开  
发区支行】，帐号：【12050172610000000208】）：

（1）软件成果移交并经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经双方终验合  
格后【5】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50000】（伍万元整）

元；

2、在甲方付款前【5】日，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延付款期限。

3、上述软件开发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任务单可向甲方主张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无】

第六条 其他

-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的约定处理。
- 2、本任务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3、本任务书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